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3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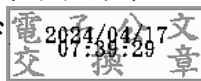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與監護輔助宣告之認識，
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4月9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66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宣導校內教師、行政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可瀏覽並參考臺北市社會局提供之「身心障礙者監護（輔助）宣告及財產信託」宣導影片（網址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cp.aspx?n=504807D982E86F7A>），以提升校內人員及有需求之家長可循專業相關管道瞭解資訊。
- 三、本案納入貴校每年特教相關課程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13/04/17



1130002667